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延遲寄發通函

兹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通**函」)將於2021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